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黃燦霖（原名：黃凱旋）

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燦霖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

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創業不善致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大約為1,619,518元，雖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惟收入扣除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且資產管理公司債務亦尚未納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於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於消債條例施行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具狀表示其與聲請人之代理人聯繫，提供每月1期，共清償180期、年利率4%，每月清償9,252元之還款方案，惟因聲請人稱需給付母親扶養費，故玉山銀行再提供180期、年利率3.5%，每月清償8,941元之還款方案，然聲請人表示每月只能還款3,000元，請求調解不成立，並以言詞聲

01 請更生等情，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即於112年6月7日諭知兩造
02 調解不成立，有玉山銀行112年6月21日民事陳報狀、本院調
03 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見本院112年度司消
04 債調字第22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62頁、67頁、73頁）。
05 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
06 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7 (二)就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狀況，其名下並無不動產、股票，於
08 郵局存款餘額257元、第一銀行934元、花旗銀行15元、LINE
09 BANK45元、遠東銀行及永豐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
10 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均為0元；另有有效之國泰人
11 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1,575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13 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4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保險資料及
15 保險資料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
16 卷，下稱本院卷，第73頁、77頁至85頁、103頁至163頁、24
17 3頁至246頁）。又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3月至10月與友人經
18 營甜點簡餐店，每月淨收入為8,874元，110年8月至000年0
19 月間，領取職業生活津貼合計72,525元，111年3月於台灣歐
20 德傢俱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領取薪資10,400元，嗣於111年4
21 月至000年0月間於原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
22 資約28,890元，同年4月18日至24日於香港商穆氏設計規劃
23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領取薪資4,115元，112年5月至7月於誠
24 品旅館事業公司之聚聚樓餐廳打工，每小時190元，共領取
25 薪資11,970元，112年6月1日迄今則於眾鼎工程公司工作等
26 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提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營業稅稅籍證明、勞工保險查詢資料表
28 及薪資明細等件可佐（見調字卷第21頁；本院卷第69頁至72
29 頁、75頁、87頁至101頁、167頁至183頁）。本院審酌上
30 情，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應以其陳報最近薪資平
31 均收入約34,609元計算為適當。

01 (三)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2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03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
04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5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7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8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09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
10 人必要生活費用為依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定之，核與
1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2年每人每月最
12 低生活費16,000元之1.2倍即19,200元相符，應屬合理可
13 採。至聲請人主張與姐姐共同扶養居住於臺中市之母親邱春
14 妹（42年生），每月支出6,000元扶養費等語，業據提出戶
15 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
1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切結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
17 卷第63頁、185頁至193頁），並有臺中市豐原區公所112年9
18 月26日函文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261頁至270頁），本院審
19 酌聲請人之母親之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給付受領情形（現為
20 每月7,759元、行政院加發補助500元）及上開相關資料，認
21 其已逾勞動年齡，除上開給付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且無可
22 處分以支應生活費用之財產，堪認其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23 要，惟聲請人所主張支出之扶養費，於扣除每月得領取前開
24 老人津貼及與聲請人姐姐分攤後之數額後，應僅須負擔母親
25 扶養費5,154元【計算式：（112年度臺中市公告年人每月最
26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566元－7,759元－500元）÷2＝5,154
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28 (四)準此，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4,60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29 活支出19,200元，雖有餘額10,255元（計算式：34,609元－
30 19,200元－5,154元＝10,255元），惟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總
31 額，暫以全體債權人於調解程序陳報之債權額2,775,886元

(即：金融機構債權2,403,652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1,310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71,709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2,343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6,872元=2,775,886元)計算，以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並其積欠多筆債務之情形以觀，其收入與債務差距過大，且尚有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未納入，堪認其客觀上已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是以，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後雖有餘額，然其積欠龐大債務並非得短期全數清償完畢，則本件足堪認定聲請人應具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應更加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